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

民國93年12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15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為推動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發展成果以帶動研究、研發風氣，特訂定「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**美術系專任教師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實施要點」)。

一、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二、研究項目：

- (一)專題研究。
- (二)著作、論文。
- (三)展演(須附展演說明)。
- (四)創作、發明、**策展**(須附相關說明)。

前述各項研究必須與教師之教學相關，但不含教學實習性質之展演活動。

三、學術研究型態：

- (一)系規劃或接受委辦之研究活動。
- (二)私人研究活動：個人研究或多人研究不拘。

四、系配合學校或系上之發展，於每學年將**學術**研究規劃**內容完成**，以便呈校長核閱。

- (一)專題研究或展演：系上每學年至少一件(次)，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，每學年至少一件(次)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等較重大的校外獎助案，系上每學年至少規劃一件參與，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。
- (二)校內**講座或研討會**：**系上每學年至少兩次**，教師人數十人以上者。
- (三)**校外講座或研討會**：系上至少每年舉辦**一次**。

前述各項研究相關之資訊，應隨時上載至網際網路，活動計畫、研究成果等資料，並應細加整理保存系上**存檔**，得隨時查閱。

五、教師除進行私人研究外，亦應參與本校或系上之研究活動(含規劃)。

六、個人研究：

(一)專題研究、著作、展演、發明、策展、論文、創作：每位專任教師至少每學年完成一項。

(二)研討會、研習：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應參加二項。

七、前述各項研究，以個人獨力進行者為限，若是多人共同進行之研究，則其項次依共同研究人數之比例計算；如三人共同研究，則以三分之一項計。

八、教師個人研究之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，於事後或學期末送系辦公室彙整編目。

九、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、系主任、或有其他公務在身經校長批核者，該學年得不參與該系研究活動或提出個人研究成果。

十、教師各項研究除可申請校內外相關獎助外，亦作為教師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